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予受理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）：

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×号行政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[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或执行活动申请监督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认为×××人民法院审理（执行或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存在违法情形，]向本院申请监督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（写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和依据）。本院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检察案件通知申请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申请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